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

序號	類別	規模	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
1.1	食用油脂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2	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	辦理工廠登記、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	應就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3	食品添加物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非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1.4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5	非屬序號1.1~1.4規範對象之食品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6	食品、食品添加物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	應就抽驗不合格項目，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備註：

1. 序號 1.1 至 1.6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 序號 1.1 至 1.5 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
3. 序號 1.6 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檢驗結果所為之不合格行政處分送達至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之日起算，往後推算一年內，同類檢驗項目再次檢驗不合格且行政處分送達者。
4. 前點所稱同類檢驗項目，係以「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微生物」、「重金屬」、「真菌毒素」、「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為同類。
5. 序號 1.6 實施期程：第二次不合格行政處分送達至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之次月起算十二個月，應執行檢驗。
6. 序號 1.6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輸入業

序號	類別	規模	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
2.1	食用油脂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植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2	食品添加物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非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3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	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

	登記許可	或工廠登記者	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4	黃豆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5	玉米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6	麥類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7	茶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8	鹽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9	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0	澱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者	
2.11	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2	醬油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3	蔬果及其製品、香辛料、咖啡、食用花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4	肉類食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5	乳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6	水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7	嬰幼兒食品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微生物、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8	蜂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9	殼蛋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20	花生及其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21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查驗檢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應就檢驗不合格之項目，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備註：

1. 序號 2.1 至 2.21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 輸入業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3. 序號 2.21 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檢驗不合格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之日起，往後推算一年內，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並公布於前述網站者。
4. 序號 2.21 實施期程：前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同類檢驗項

目不合格，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日之次月起十二個月，應執行檢驗。

5. 序號 2.21 所稱同類檢驗項目，係以「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微生物」、「重金屬」、「真菌毒素」、「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為同類。
6. 序號 2.19 至 2.21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綜合商品零售業

類別	規模	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
非百貨公司之 綜合商品零售 業	達三家以上綜 合商品零售業 獨立門市之連 鎖品牌，且資 本額新臺幣三 千萬元以上者	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其成品或半成品檢 驗食品添加物用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 衛生管理項目。 二、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 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數量或 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冷凍水果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